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40M 道路及 8M 道路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召開「旱溪排水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施工界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地點：義力營造烏日前竹工務所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會議主持人：洪技正宏勇

紀錄：陳煜翔

伍、提案討論：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40M-1、8M-1、8M-2、8M-3 計畫道路(園道)邊界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用地範圍線相同，以致兩機關所辦理之工程其構造物相當靠近，為避免施工過程已完成之構造物遭臨標毀損，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一：有關 40M 園道部分(旱溪排水右岸)，施工順序(方法)，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一)有關旱溪排水右岸用地範圍線，因區段徵收工程無設計擋土設施且施工界面緊鄰，倘區段徵收工程施作纜線管路進行開挖作業時，恐造成排水治理工程混凝土砌石及植栽等工項損壞，並造成保固責任釐清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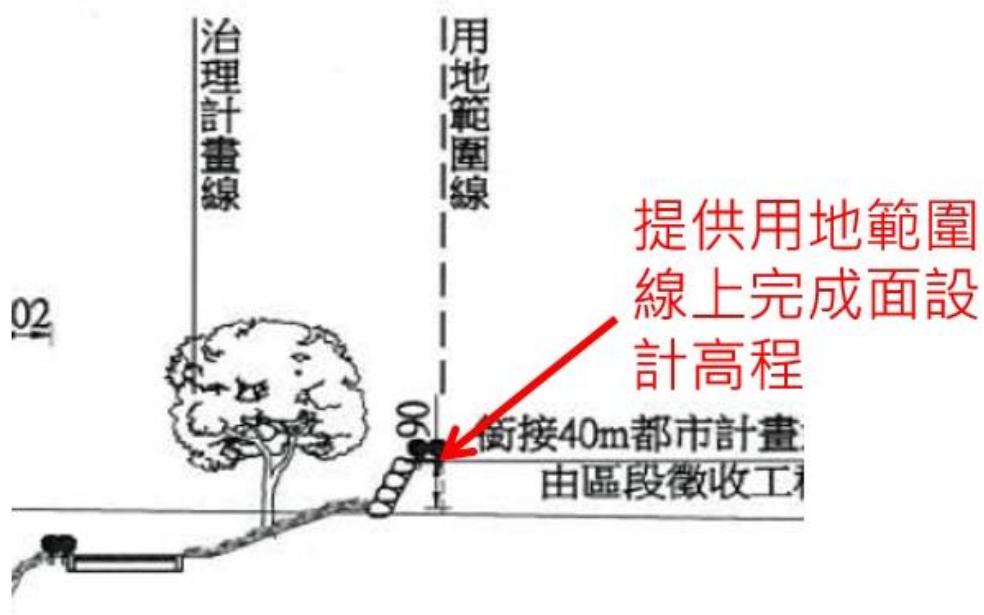
(二)原設計考量若排水治理工程先行施作，用地範圍外進行緩坡回填(頂面 1 公尺寬再 1:2 緩坡至原地面高程)。

## 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 (一) 原設計以區段徵收工程先行施作考量，故區段徵收工程用地範圍線與排水治理工程治理計畫線足夠空間時，原則採修坡順接方式辦理(即無擋土牆)，至於空間不足且存有高差時，原則由區段徵收工程施作擋土牆方式辦理。
- (二) 目前排水治理工程施作在先，又後續區段徵收工程接續施工時，恐造成排水治理工程混凝土砌石及植栽等工項損壞，故建議全線施作擋土牆並協調由區段徵收工程先行施作。

### 決議：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供排水治理工程與區段徵收工程銜接道路或園道各斷面用地範圍線上完成面設計高程(如下圖所示)，區段徵收工程檢討後，再行研議是否全線設置擋土設施及相關細節。
- 二、考量排水治理工程施作在先，為利後續區段徵收工程施作，建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外進行緩坡回填(頂面 2.5 公尺寬再 1:2 緩坡至原地面高程)。



案由二：有關 8M-1、8M-2、8M-3 道路部分(早溪排水左岸)，  
施工順序(方法)，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一)有關早溪排水左岸用地範圍線，與區段徵收工程 8M 道路緊鄰，倘區段徵收工程施作擋土牆進行開挖作業時，恐造成排水治理工程混凝土砌石及植栽等工項損壞，並造成保固責任釐清之問題。
- (二)原設計考量若排水治理工程先行施作，用地範圍外進行緩坡回填(頂面 1 公尺寬再 1:2 緩坡至原地面高程)。

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 (一)原設計以區段徵收工程先行施作考量，又區段徵收工程用地範圍線與排水治理工程空間不足且存有高差，原則由區段徵收工程施作擋

土牆方式辦理。

- (二) 考量目前排水治理工程施作在先，又後續區段徵收工程接續施工時，恐造成排水治理工程混凝土砌石及植栽等工項損壞，故建議擋土牆先行施作。

決議：

- 一、目前排水治理工程施作在先，後續區段徵收工程(第四標)接續施工時，考量將造成排水治理工程混凝土砌石及植栽等工項損壞，建議排水治理工程先行評估減作相關受影響之工項。
- 二、考量排水治理工程施作在先，為利後續區段徵收工程施作，亦建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外進行緩坡回填(頂面 2.5 公尺寬再 1:2 緩坡至原地面高程)。

陸、臨時動議：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案：

有關光明一號橋上游砂石場南側，目前既有農田灌溉溝匯入舊河道且流量較大，因屬市區排水，請區徵工程協助改道或斷水以利排水治理工程施工。

決議：

有關既有農田灌溉溝匯入舊河道，請區段徵收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評估，依程序報本局辦理。

柒、散會：上午 16 時 00 分

(以下空白)